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8090)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27 條刊發。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本公司接獲新峰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新峰」）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78(1)(a)或 327(4)(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接獲法定要求償債書後於二十一天內支付金額為 6,500,000 港元的未償還債務（「該債務」）。惟上述二十一日已過，而本公司未能、忽略及／或拒絕悉數償還該債務或提出使新峰滿意之重整債務建議。

本公司已知悉新峰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本公司提交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且該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於高等法院聆訊。

本公司將就此事項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已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以待發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通過適時按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向公眾提供有關最新重大發展的資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陳劍樑先生及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